附件2

“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实验学校（幼儿园）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研修与推广工作，深入推广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情境教育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成果，发挥教学成果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区域、校际合作，中国教育学会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中心在全国遴选设立若干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实验学校（幼儿园），为加强实验推广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实验学校（幼儿园）的性质：有志于推广“情境教育”的小学和幼儿园，在自愿申报并经审核确认的基础上成为实验学校（幼儿园）。实验学校（幼儿园）原有的办学性质、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人事关系、财政渠道等保持不变。

第三条 中国教育学会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中心负责实验学校（幼儿园）各类活动的总体指导，日常事务由李吉林情境教育培训中心承担。

第四条 设立专家指导委员会，特聘李吉林老师担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兼首席专家，由全国各地对“情境教育”有深入研究的教授、学者和一线的名师担任委员，具体负责对实验学校（幼儿园）的理论宣讲与业务指导。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中国教育学会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1.统筹与指导各实验学校（幼儿园）开展“情境教育”的研讨与实践工作，负责制定实验学校（幼儿园）发展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方案。

2.定期召集实验学校校（园）长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实验学校（幼儿园）推进情境教育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的情况，研究部署研修与推广过程的阶段性工作。

3.定期组织专家与骨干教师对实验学校（幼儿园）进行指导，参与教科研和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学骨干。

4.组织开展实验学校（幼儿园）师资培训、校本研修、课题研究、课堂教学观摩及其他教学交流活动，积极探索教师培养和学校管理新模式。

5.负责“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实验学校（幼儿园）交流研讨网站建设，逐步实现实验学校（幼儿园）之间教育信息、资源的交流、共建、共享。网站共享专家授课资源、研修资料、课件及课堂教学录像等数字化研修资源；开辟网络互动空间，线上线下研修相结合，为实验人员进行实时交流创造条件。

第六条 实验学校（幼儿园）的权利与义务

（一）实验学校（幼儿园）享有的权利：

1.享有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决策和参加中心组织活动的权力。

2.可以共享中心教育资源，可以申请承办中心有关活动，可以对中心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3.可以和其他实验学校（幼儿园）之间开展各类教学交流与合作。

4.享有利用中心资源进行师资培训、教师交流、跟岗学习的权利。

5.实验学校（幼儿园）加入与退出遵循自愿原则。

6.其他正当合法权益。

（二）“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实验学校（幼儿园）承担的义务：

1.遵守本章程,执行中心有关决议，参加中心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各项活动。

2.自觉维护实验学校与中心信誉，不断扩大“情境教育”的影响力。

3.向其他实验学校教师（幼儿园）开放课堂，提供学习交流机会。

4.实验学校（幼儿园）之间有共同研讨课堂教学、协同开展课题研究以及实验教师交流访学等方面的义务。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七条 经费来源：由中国教育学会、江苏省教育学会、南通市财政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成果研修推广、课题研究、考核奖惩和资源共享等。

第八条 中心经费支出账目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与审批程序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章程须经中国教育学会同意，中国教育学会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中心和各实验学校（幼儿园）研讨审议并表决通过。

第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中国教育学会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中心。

**中国教育学会情境教育研修与推广中心**